

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

-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王道銀行教育基金會（原財團法人臺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透過產學合作，全方位培養新生代企業家及科技人才，增強國家競爭力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結合政府力量與民間資源，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計畫，為國家培養新生代企業家及科技人才。
 - 二、舉辦並補助各類投資及科技發展講習會及研討會，引介新觀念及先進科技，以強化國人之國際視野及競爭力，並促進人才與企業之交流。
 - 三、配合國家政策，從事公益性之教育活動，回饋社會。
 - 四、聯合民間社團與企業贊助，推動文化教育與藝術教育活動，提高文化水準。
 - 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三千萬元整，由王道銀行（原臺灣工業銀行）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0 樓，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教育部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 二、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三、經費之籌集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四、工作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五、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六、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 七、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十、解散、合併之擬議。
 - 十一、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至十三人組成，並應為奇數。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汙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教育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准許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五、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六、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事項。

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教育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董事會應依教育部規定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 一、每年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訂定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並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 二、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並至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上傳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教育部之監督；其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團法人法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六、其他符合教育部所定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

- 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教育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教育部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教育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或法人，應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教育部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